

中期報告 2007



恒寶利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獨立審閱報告 17

中期財務報告 18

簡明合併收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
鄧翠儀女士
黃明揚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
余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岳欣禹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關雄生先生
岳欣禹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關倩鸞女士
楊光偉先生

法定代表

岳欣禹先生
關倩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hembly.com

股份編號

3989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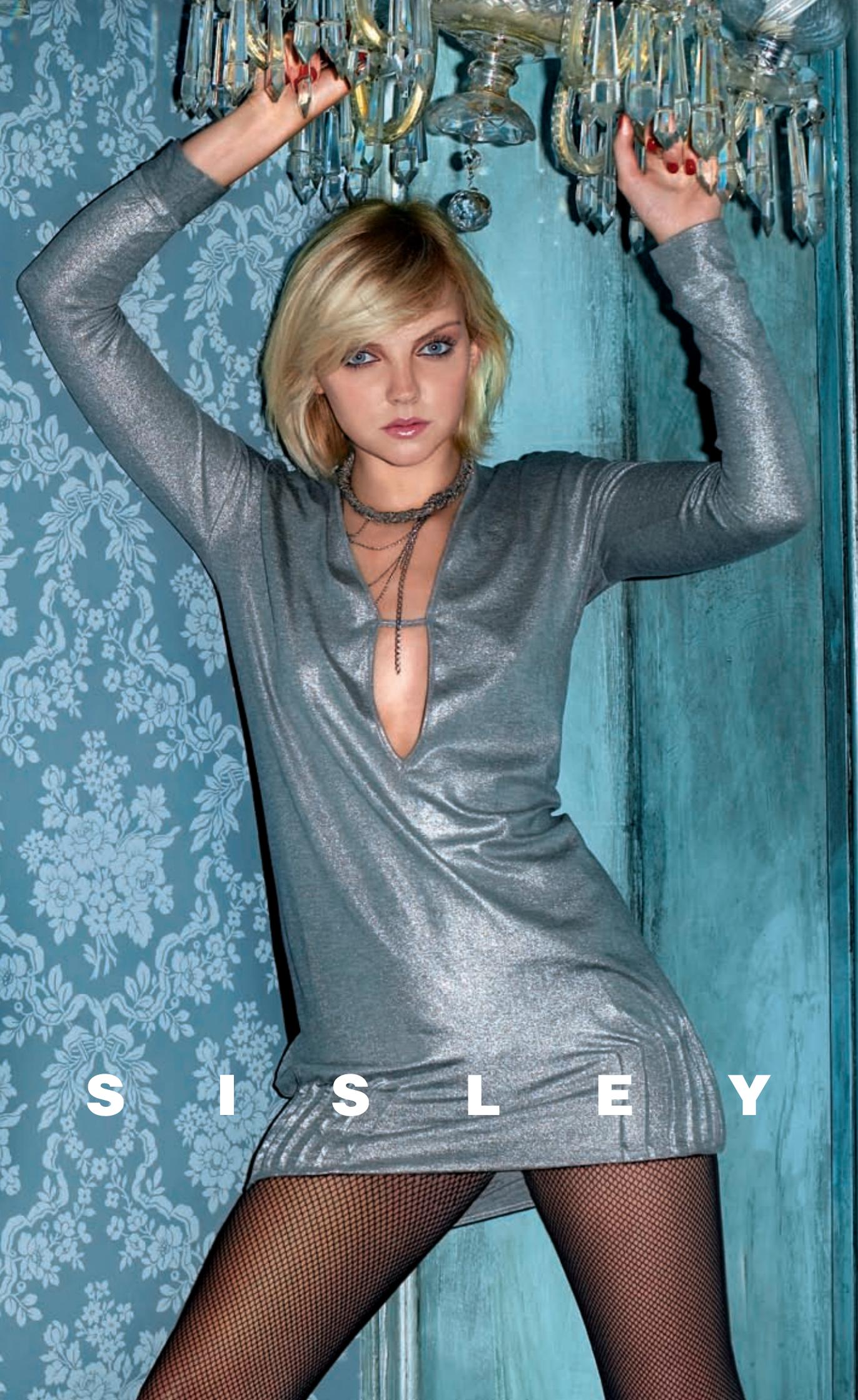
2007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績斐然，收益達36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9%。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平穩，約達36.0%。此由於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大幅飆升，並抵銷供應鏈服務業務毛利率的輕微跌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30.4%至45,6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因完成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的首次公開招股而擴大，期內的每股盈利為18.01港仙。

供應鏈業務增長保持強勁，同時，分銷及零售業務亦受惠於中國迅速增長的零售市場(特別是於中高收入階層)以及本集團急速擴張的中國分銷平台。

供應鏈服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原材料價格上漲、勞工成本增加、紡織品貿易規定變更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定價壓力，但是，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仍繼續快速增長。供應鏈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42.5%至33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07年上半年收益約91.8%。





S I S L E Y

STONEFLY
ABSOLUTE COMFORT

飞一般舒适 · 商务休闲鞋专家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青岛 · 济南 · 深圳 · 广州 · 南京 · 西安 · 沈阳 · 郑州 · 成都 · 内蒙古 · 宁波 · 苏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歐洲中高檔品牌日漸專注於品牌管理而非生產及產品開發，故轉移向亞洲尤其是中國採購物品。本集團早已涉足歐洲市場，憑藉其為客戶增值的超凡遠見，使其得以從該增長趨勢中獲利。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不僅獲現有客戶增加訂單，亦繼續拓闊其現有客戶基礎。

同時，本集團順利執行其策略，整合客戶基礎，著重具高盈利率及龐大增長潛力的客戶。由於該等策略行之有效，故公司高盈利率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有助抵銷人民幣升值引致生產成本處於高位的影響。因此，期內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僅由35.6%略微下降至34.6%。

隨時間推進，中國已成為高檔產品的「世界工場」，兼備經改良的生產技術及技術精湛與善於溝通的人才。因此，中國定能滿足不斷增長的外銷中高檔商品需求，尤其是目前已逐漸轉向生產成本較低的新興市場採購低檔商品。有鑒於此，本集團深信，憑藉其在中國為中高檔品牌提供供應鏈服務的豐富經驗，將有助其穩佔市場席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更切合客戶需求，故擴大增值服務以涵蓋(i)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支援；(ii)採用較高產品質量標準；及(iii)實施經改良的物流管理，以滿足高檔客戶日漸增加的需求及對產品的期望。

本集團揚州新一期生產基地已於2007年2月投產。該等輔助設施加強了本集團於生產管理及高科技成衣生產技術方面的雙重業務模式。

為把握採購鞋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供應鏈服務擴大至鞋類產品。於回顧期間，鞋類研發中心在東莞成立。在客戶鼎力支持下，本集團成功拓闊其橫向產品業務。該等成果定有助本集團供應鏈服務的日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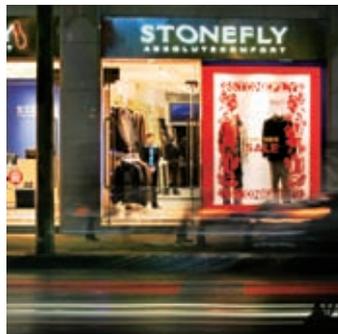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擴展其供應鏈服務，並尋求更多商機與主要國際品牌組成策略聯盟，以增加合作及盡享中國潛藏的龐大商機。

分銷及零售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及其新興中產階層消費力與日俱增，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定能在此有利的營商環境中持續經營。此業務分部雖然在2006年錄得虧損，惟在2007年上半年已錄得收益，成功轉虧為盈，並對本集團的盈利有所貢獻。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40.0%改善至51.8%。本集團取得此驕人成績，實有賴採取合適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亦因營運規模擴大而有所改善，特別是其銷售點穩步增長。

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為3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9%，佔本集團收益約8.2%。由於2006年實行若干過渡性安排，故收益增長大不如前。本集團於2005年12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欣隆(南京)」)開始在中國分銷Lotto產品。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由欣隆(南京)進行的分銷業務逐步轉由本集團佔一半權益的Lotto合營企業負責。與2006年同期相比，當時本集團盡享Lotto產品的全部分銷業績，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則僅可保留半數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07年上半年，運動及運動服裝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攀升，*Lotto*合營企業亦取得卓越成績。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由37.7%顯著改善至55.1%。此有賴一般毛利率較高的直接經營店舖增加所致。

為提升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Lotto*採用強勁的品牌策略，包括在5月份安排其全球代言人著名意大利世界盃冠軍Luca Toni訪問中國及香港，成功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銷售網絡，把握2008北京奧運會帶來的體育熱潮，同時致力維持各銷售點的銷售額增長。透過持續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必然可繼續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上穩佔席位。

於2007年6月30日，*Lotto*合營企業擁有80個銷售點，包括20間直接經營店舖及60間特許經營店，遍佈中國多個一線及二線城市。於回顧期間共增設15個新銷售點。展望未來，為配合合營企業的3年開設分店計劃，業務將不斷擴展。

隨著策略改變，*Stonefly*只專注從事鞋類業務，因此本集團佔一半權益的*Stonefly*合營企業的業績於第3年顯著改善，得以扭轉劣勢，由2006年錄得虧損轉而於回顧期間達致收支平衡。隨著重心業務由服裝及鞋類產品轉為專注從事鞋類產品業務，店舖的平均規模減半，每平方米的銷售額大幅提升，使營運效率及效能得以改善。鑒於批發營業額增加，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8.3%輕微下降至45.7%。

於2007年6月30日，合營企業擁有45個銷售點，包括23間直接經營店舖及22間特許經營店，遍佈中國多個一線及二線城市。期內共增設11個新銷售點。

本集團在東莞新設立的研發中心將促進本地採購。此舉將大大提升*Stonefly*產品的毛利率，並使本集團擁有更大靈活度，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於2007年8月1日，由Benetto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直接經營的45間Sisley店舖亦已轉讓予新Sisley合營企業。本集團相信，該等Sisley店舖於2007年下半年可為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帶來龐大收益。

新業務夥伴關係

作為饒富經驗的國際知名品牌多元品牌管理專家，本集團不斷尋求商機，希望透過併購及其他合宜方式促進業務增長。

於2007年3月，主席岳欣禹先生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以於2007年5月24日起計3年內收購其於Sergio Tacchini業務的權益。Sergio Tacchini（「ST」）開業40年，為以優雅、時尚運動服裝聞名的著名運動品牌，尤其是網球相關時尚服裝。本集團擁有行使該購股權的權利，使其得以將零售網絡伸延至全球各地，快速提升各方面的增長，並成為品牌商。

授出該購股權之時，岳欣禹先生亦與本集團達成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所有ST產品於亞洲區內獨家採購代理。獨家採購安排將擴闊本集團供應鏈服務的收益基礎，並使本集團的增長勢頭更為強勁。

於2007年6月，本集團與Moschino S.p.A（「Moschino」）訂立獨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各名貴Moschino產品系列的中國獨家分銷權，為期10年。此夥伴關係除可豐富本集團的品牌外，亦令其品牌組合大為提升，為其分銷及零售業務開展新局面。過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取得歐洲知名品牌的分銷權，藉此汲取分銷經驗及提升專業知識。有鑒於此，本集團在分銷名貴商品方面的能力獲歐洲廣泛認可，使其成為Moschino的中國獨家分銷商。

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於5年內開設30間Moschino店舖，其中兩間旗艦店將於2007年底在北京及上海開業。

於2007年7月，本集團就租賃及有條件購買Bond Street業務而與Mariella S.r.L. (「Mariell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購買Bond Street業務的條件為Mariella債權人不可撤銷地接納有關購買。開業近25年來，Bond Street及Bond Street系列品牌與享負盛名的服裝設計師合作推出時尚的prêt-a-porter系列，採用意大利高級布料，且設計及樣式經悉心挑選。該業務瞬即取得成功，尤其是在意大利及國外多個國家的高檔運動服裝市場。該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進一步加強其零售網絡及分銷網絡並擴展至全國及全球。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立即成為高檔及意大利著名品牌的品牌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兩個業務分部，以提高效率及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加強合作。業務整合必能為客戶帶來更多福利。

獎項及榮譽

於2007年5月21日，本集團榮獲香港主要商業雜誌之一《資本雜誌》頒發「第二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就本集團成功將國際知名品牌引進中國迅速增長的零售市場的成就給予最佳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經營溢利增長33.8%至68,100,000港元，而經營利潤則由19.4%減至18.5%。經營利潤減少乃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大幅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攀升28.9%至12,9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如前文所詳述，分銷及銷售開支因本集團在2006年實行過渡安排而大不如前)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供應鏈服務的銷售佣金及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隨着本集團透過擴展經營規模以達至有效的開支管理及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3.8%減至3.5%。本集團的策略為首先建立及擴展銷售網絡，繼而進行大型廣告／促銷活動(進行時間必然為完成建立主要大型銷售網絡後)，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成功控制及緩和分銷及銷售開支的增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57.0%至55,500,000港元，而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13.5%增至15.1%。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遵照新訂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的新規定支付購股權費用約3,100,000港元，以及上市相關及遵例相關費用(即法律及專家費用)增加。同時，因增聘人手以配合本集團大規模擴充業務所需而支付更多員工薪金及酬金，亦為行政開支上升的原因。此外，新落成的支援辦事處產生額外折舊，亦令本集團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48.4%至14,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需要更多銀行借款以提供本集團大規模擴充業務所需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3,6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38,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666,5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392,700,000港元)，其中58.8%為短期銀行借款及41.2%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21.4%、57.6%及20.4%，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14.6%，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85.4%。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6年12月31日的0.45增至2007年6月30日的0.82。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6年12月31日的1.53增至2007年6月30日的1.78。於2007年6月30日錄得高負債比率，主要歸因於季節性需求週期引致本集團營運資金增加，而營運資金則來自銀行貿易融資。

利息覆蓋比率(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的倍數)為5.14，被視為屬於恰當水平。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管理金融風險及持續檢討其財務狀況。為平衡長期及短期融資，於2007年4月27日，本集團取得3年期銀團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貸款按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出155個點子的利率計息。銀團定期貸款可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此外，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按每股4.29港元的價格發行23,800,000股新股份，集資約99,0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日後收購機會的資金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大幅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儘管本集團於過往一直且未來仍將面對外匯風險，惟董事會預期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並無採用工具作為外匯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6,900,000港元，可供出售證券約7,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119,200,000港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淨值約30,700,000港元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8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lotto

ITALIAN SPORT DESIGN

LUCA TONI
卢卡·托尼



www.lottosport.com

上海·北京·江苏·辽宁·河北·新疆·山东·河北·山西·云南·吉林·安徽·浙江·广东·福建·陕西·湖北·深圳



sergio tacchini. sport ego.

獨立審閱報告

致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8至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9月13日

業績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7,351	262,584
銷售成本		(234,937)	(168,006)
毛利		132,414	94,578
其他收入		4,166	1,730
行政開支		(55,545)	(35,3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916)	(10,022)
融資成本	4	(14,782)	(9,960)
除稅前溢利	5	53,337	40,944
所得稅開支	6	(7,676)	(4,442)
期內溢利		45,661	36,502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647	34,997
少數股東權益		14	1,505
		45,661	36,502
股息	8	17,758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8.01港仙	19.44港仙
— 攤薄		17.96港仙	不適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1,513	175,106
預付租賃款項		60,945	59,39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5,168	5,168
可供出售投資		5,609	5,424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費 商譽	16	10,492 20,800	– –
		294,527	245,089
流動資產			
存貨		168,769	107,315
貿易應收款	11	267,021	187,93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0,692	58,229
預付租賃款項		1,246	1,24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6,596	5,596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2	–	1,3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322	6,112
可供出售投資		1,960	1,960
收回稅項		2,843	1,5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26	57,46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95,286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73	30,982
		873,034	609,7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35,426	58,6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601	28,8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借貸		7,273	6,2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8,803	6,682
應付稅項		15,385	10,459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896	32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379,144	287,871
銀行透支		13,034	76
		490,562	399,122
流動資產淨額		382,472	210,5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6,999	455,685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貸款		5,168	5,16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2,475	59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4	274,277	104,710
		281,920	110,474
		395,079	345,2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453	25,288
儲備		369,591	319,902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本		395,044	345,190
少數股東權益		35	21
		395,079	345,211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經審核)	7	31,037	2,015	3,356	2,370	-	3,008	(201)	106,706	148,298	656	148,9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	-	-	-	-	(8)	-	(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12	-	12	-	12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8)	-	-	12	-	4	-	4
期內溢利	-	-	-	-	-	-	-	34,997	34,997	1,505	-	36,502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8)	-	-	12	34,997	35,001	1,505	36,506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3,993	-	-	-	-	-	(3,993)	-	-	-	-	-
於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31,037	2,015	3,356	2,362	-	(985)	(189)	141,703	183,299	2,161	185,460
於2007年1月1日(經審核)	25,288	94,496	2,015	7,460	10,958	1,889	30,052	(112)	173,144	345,190	21	345,2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903	-	-	-	-	14,903	-	14,90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185	-	185	-	185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14,903	-	-	185	-	15,088	-	15,088
期內溢利	-	-	-	-	-	-	-	45,647	45,647	14	-	46,661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4,903	-	-	185	45,647	60,735	14	60,749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3,142	-	-	-	3,142	-	3,142
行使購股權	165	3,570	-	-	-	-	-	-	-	3,735	-	3,735
已派股息	-	-	-	-	-	-	-	(17,758)	(17,758)	-	-	(17,758)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453	98,066	2,015	7,460	25,861	5,031	30,052	73	201,033	395,044	35	395,079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資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資金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淨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特別儲備包括：
-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5年5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由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Full Prosper」)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773)	(63,078)
投資活動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	(45,2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3)	(14,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536	(8,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6	1,0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1,84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0,390)	9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877)	1,09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1,009,672	619,679
償還銀行借款	(753,815)	(496,558)
已派股息	(17,758)	-
已付利息	(14,782)	(9,96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161	(2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7,478	112,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828	50,8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05	(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06	42,76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39	93,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73	105,136
銀行透支	(13,034)	(11,499)
	98,339	93,63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根據一項旨在規範本集團架構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作好準備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Full Prosp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於2006年6月13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猶如現有架構於該期間經已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當)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相符一致，惟下列者除外：

商譽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因已購入相關附屬公司權益而應佔其資產淨額之賬面值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算入出售盈虧。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已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當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往期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準則或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

	製造及銷售 成衣及服飾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337,100	30,251	-	367,351
業務間銷售額	544	-	(544)	-
合計	337,644	30,251	(544)	367,351

業務間銷售額乃按普遍市值計算。

分類業績	72,897	2,307	-	75,204
未攤分收入				2,346
未攤分公司費用				(9,431)
融資成本				(14,782)
除稅前溢利				53,337
所得稅開支				(7,676)
期內溢利				45,661

於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

	製造及銷售 成衣及服飾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236,483	26,101	-	262,584
業務間銷售額	1,050	-	(1,050)	-
合計	237,533	26,101	(1,050)	262,584

業務間銷售額乃按普遍市值計算。

分類業績	50,807	(825)	-	49,982
未攤分收入				1,119
未攤分公司費用				(197)
融資成本				(9,960)
除稅前溢利				40,944
所得稅開支				(4,442)
期內溢利				36,502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 5年內	14,323	9,714
— 逾5年	152	148
融資租賃責任	122	4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借貸	185	56
	14,782	9,960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2	4,195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費攤銷	8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3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45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7.5%（2006年：17.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2%（2006年：12%）。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主席頒佈第63號令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12%更改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	-	200
其他司法權區	7,369	4,175
	7,369	4,375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307	1
其他司法權區	-	66
	307	67
	7,676	4,442

7. 期內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承受季節性波動，普遍在5月至8月當海外客戶一般開始著手籌備推出全新冬季系列時錄得較高營業額。

8. 股息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向股東派發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2006年：零)，合共約17,758,000港元(2006年：零)。

董事已決定向於2007年10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06年：每股0.03港元)。

9. 每股盈利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期內溢利)	45,647	34,99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53,518	180,000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5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4,092	

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分別購入約535,000港元及6,907,000港元租賃裝修及樓宇。本集團亦分別購入約1,883,000及3,222,000港元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俱、固定設施及設備，以提升其產能。此外，本集團已購入約5,318,000港元汽車，其中約3,022,000港元於融資租賃生效時購入。

11.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容許貿易客戶有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34,799	178,755
91至180日	27,033	6,700
181至360日	2,642	619
360日以上	2,547	1,858
	267,021	187,932

12.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對向少數股東所作出的銷售給予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	1,235
91至180日	-	26
181至360日	-	39
	-	1,300

13.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2,627	54,924
91至180日	2,397	2,535
181至360日	266	731
360日以上	136	441
	35,426	58,631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新造銀行借款主要為定期貸款20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5厘計息及須在截至2010年止三年內分期償還，定期貸款用於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提供資金。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	379,144	287,871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59,102	99,522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113,180	2,422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874	1,215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941	852
多於5年	180	699
	653,421	392,581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379,144)	(287,871)
	274,277	104,710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	2,000,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
於期內／年內增加	-	1,999,000,000	-	199,900
期終／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52,880,000	1	25,288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39,999,999	-	4,000
變現股份溢價賬時發行股份	-	140,000,000	-	14,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70,080,000	-	7,008
行使購股權	1,650,000	2,800,000	165	280
期終／年終	254,530,000	252,880,000	25,453	25,288

期內，本公司因分別按行使價1.88港元、2.90港元及2.60港元行使之1,000,000份、550,000份及1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合共1,650,000股普通股。

16. 資本及其他承擔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582	643

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就獲授直至2017年5月止於中國的特許經營及分銷權支付約10,625,000港元(1,000,000歐元)。本集團並承諾於5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舖。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Morgan S.A. *	銷售成衣	-	28,287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	已支付服務費	888	141
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 *	銷售成衣及鞋類	-	1,050
	已收利息收入	185	56
	已收管理費收入	345	90
Lotto China Limited *	已收租金收入	-	66
	已收管理收入	345	-
恒賽爾(楊州)服裝有限公司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
	銷售成衣	5,939	-
H4T s.r.l.([H4T]) #	銷售成衣	5,123	-
M.T.T. Limited *	已收管理收入	79	-

+ 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中國」)的一名股東Stonefly S.P.A.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作為分別於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授予斯通富來中國約18,000,000港元及約18,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聯合擔保人。斯通富來中國於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動用的金額分別約為15,297,000港元及10,424,000港元。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關連公司就銀行借款約10,360,000港元(2006年：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銀行擔保。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以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281	1,497
離職後福利	18	12
股份支付	427	-
	4,726	1,509

1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期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約4,250,000港元(400,000歐元)收購實體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ii) 於2007年7月，本集團與H4T訂立採購協議，據此，H4T委任本集團作為所有Sergio Tacchini品牌之產品之亞洲獨家採購代理，直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iii)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Hero」，持有本公司約40.01%股權)訂立(i)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及包銷協議」)；及(ii)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Charm Hero同意按每股4.2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完成後，Charm Hero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約30.66%。其後，Charm Hero根據認購協議同意按每股4.29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3,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Charm Hero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30.66%增至36.59%。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岳欣禹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78,029,470 (附註1)	30.66% (附註6)
鄧翠儀女士	配偶權益	78,029,470 (附註2)	30.66% (附註7)
林漢強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1,594,710 (附註3)	0.63%
Marcello Appella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3,588,030 (附註4)	1.41%
余建明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5,980,050 (附註5)	2.35%
關雄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擁有，萬順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鄧翠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lybest Group Limited (「Polybest」)持有，而Polybes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漢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olybes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 (「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Capital Way Management Limited (「Capital Way」)持有，而Capital Way由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建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apital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一節)涉及技術上臨時違反融資(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一節)的(a)項條件，即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權益將於2007年6月30日技術上臨時調低至35%以下，務請注意，本公司已正式接獲就豁免有關技術上臨時違反所述(a)項條件所需必要同意書，以便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7. 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一節)涉及技術上臨時違反融資(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一節)的(a)項條件，即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權益將於2007年6月30日技術上臨時調低至35%以下，務請注意，本公司已正式接獲就豁免有關技術上臨時違反所述(a)項條件所需必要同意書，以便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岳欣禹先生	Complete Expert Limited (「Complete Expert」)	信託人	20 (附註1)	20%
	Charm Hero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2 (附註2)	100%
鄧翠儀女士	Complete Expert	配偶權益	20 (附註3)	20%
	Charm Hero	配偶權益	2 (附註3)	1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9月1日的信託聲明，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持有Complete Expert 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
2. Charm Hero由萬順全資擁有，而萬順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
3. 鄧翠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公司的購股權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2)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07年 1月1日 的餘額 (附註1)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於2007年 6月30日 的餘額			
岳欣禹先生 (附註3)	1,000,000	-	-	1,0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0.39%
鄧翠儀女士 (附註3)	800,000	-	-	8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0.31%
林漢強先生	500,000	-	-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0.20%
黃明揚先生	500,000	-	100,000	4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0.16%
Antonio Piva先生	500,000	-	-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0.20%
Marcello Appella 先生	500,000	-	-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0.20%
余建明先生	500,000	-	-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0.20%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而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2. 於2006年9月14日授予董事的20%購股權已於2006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6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可供行使。另外30%已授出購股權將於2007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7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可供行使。餘下50%已授出購股權將於2008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8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可供行使。
3. 鄧翠儀女士為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及岳欣禹先生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各自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購股權的家族權益合共1,8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6月30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	78,029,470	30.66%
萬順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78,029,470 (附註1)	30.6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30,199,320 (附註2)	11.8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3,620,420 (附註3)	9.28%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5,222,000 (附註4)	5.98%
Maintru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實益擁有人	14,264,000 (附註5)	5.60%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一節)涉及技術上臨時違反融資(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一節)的(a)項條件，即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於2007年6月30日技術上臨時調低至35%以下，務請注意，本公司已正式接獲就豁免有關技術上臨時違反所述(a)項條件所需必要同意書，以便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為New Worl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ew Worl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由謝清海擁有約35.6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清海被視為或當作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8,222,000股及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7,000,000股。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與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均由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作為其投資經理身份管理。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與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5.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intru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中期報告「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與Charm Hero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23,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惟須待根據Charm Hero與其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完成配售23,8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後，方可作實。隨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分別於2007年7月6日及2007年7月13日完成後(下文統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達約99,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家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的收購機會及餘額約59,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下列披露乃載入日期為2007年3月27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集團的一項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包括以下條件(a)岳欣禹先生及其配偶鄧翠儀女士仍須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至少35%本公司無產權負擔的已發行股本；(b)岳欣禹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c)岳欣禹先生須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工作。倘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則有關違反行為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涉及技術上臨時違反融資的(a)項條件，務請注意，本公司已正式接獲就豁免有關技術上臨時違反所述(a)項條件所需必要同意書，以便完成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港仙)，將於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支付予於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至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勞明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備查文件

本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的副本將由本中期報告日期起至2007年10月18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岳欣禹先生

香港，2007年9月13日